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4〕40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印发 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执法中队：

现将市局《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吕市监函〔2024〕84号，省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37号文件转发你们，请各综检中心、乡镇执法中队按照文件要求，与2024年7月18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于11月18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并填报附件。

联系人：王向峰

电 话：13934363266

邮 箱：wszlj1gy@163.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电池、
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市监函〔2024〕84号

关于转发省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省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37号文件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局按照文件要求，于2024年7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11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并填报附件。

联系人：郭亚军

电 话：0358-8296836

邮 箱：11jdk6252@163.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4〕37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 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汲取南京雨花台区“2·23”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省局印发的《2024“四季守护 铁拳出击”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实现四季常安。省局决定在全省生产、销售领域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质量安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现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严厉整治电动自行车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我省电动自行车领域经营秩序，有效消除因电动自行车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隐患，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大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聚焦重点产品、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多措并举、扶优治劣，着力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清理一批问题突出企业，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帮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提出一批需要完善的产品标准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电动自行车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牢守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紧盯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重点产品,围绕生产销售企业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的销售门店,以及舆情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比较多、在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中多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生产销售企业。生产领域重点检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流通领域重点检查是否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进销货台账;是否存在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及冒用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及安全附件;是否存在产品与合格证信息不一致,非法改装、加装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座椅、后尾箱和拆卸原厂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推进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

(三) 加大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加大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领域、网络销售和农村市场监督抽查力度。电动自行车紧盯车速限值、整车质量、结构、反射器、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等项目。电池紧盯常温容量、低温容量、大电流放电、过充电保护、

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壳体阻燃性等项目。头盔紧盯材料强度、头盔尺寸、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等项目。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及未标注厂名厂址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通过核查、约谈等方式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四）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对专项整治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要及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以假充真等严重违法企业，要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开展质量技术帮扶。聚焦重点产品、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多措并举、扶优治劣，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帮助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同时结合2023年7月1日实施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811-2022）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头盔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宣贯培训，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国家强制性标准对电动自行车头盔的质量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产品质量进货检

查验收，确保出厂、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

四、整治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与自查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做到集中整治全覆盖。同时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督促企业细化排查事项，建立台账清单，对发现问题实施精准管控，并保留整改记录。对自查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

(二) 专项整治阶段(4月1日至8月31日)。要组织精干力量，围绕企业自查情况和整治重点，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重点产品生产、经销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格后处理工作，引导和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问题突出的企业，保持常态化高压监管态势，提高监督抽查比例，实施重点监管。

(三) 问题整改阶段(9月1日至11月20日)。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加强整治成果宣传力度，推广整治行动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探索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动整治成效向常态化监管转变。同时对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发现的风险

隐患要及时处置、动态清零，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反复查”，进行再整治、再提高。

五、整治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细化重点检查事项，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全省质量工作考核和平安建设等重要评价指标。

(二) 狠抓源头治理。要将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线索、集中查处情况和追根溯源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与消防、公安等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强与兄弟省份协调沟通联系，对违法行为溯源到底，上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引导督促生产经营企业自觉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提高守法意识。

(三) 注重舆论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向经营者、消费者宣贯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消费者引导，提升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同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向社会传递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的决心和信心。

(四) 明确报送要求。要把握工作进度，扎实有序推进专项行动，于7月25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11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并填报附表。

联系人：焦阳

联系电话：0351-7680221

附件：1.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典型
案例台账
2.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1

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台账

填报单位：

报送时间	立案时间	案例内容	典型案例办理进度			是否依法曝光	是否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否处理完成	处理结果	跟踪情况		

附件2

电动自行车、电池、头盔等产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产品类别	现场检查		监督抽查		风险监测		案件查办		曝光		行政执法衔接		质量技术帮扶		约谈 约谈企业/家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开展风险监测产品批次	发现质量问题/个	立案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起	违法案件查处/起	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个	帮助企业提升产值/万元		
			发现问题企业	排查企业	抽查企业	同比变化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电池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其他															

备注：立案数量应包含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量。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